慈濟大學學生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辦法

99 年 4 月 6 日第 88 次四長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0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3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學生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相關研究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一、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二、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評量與衡鑑能力。

三、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發展性工作概念與活動辦理能力。

四、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實務工作能力。

五、增進實習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　實習規範

一、招募對象：國內外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成績及格(須包含研究所開設之團體諮商、心理評量或衡鑑、變態心理學三科)，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二、名額：本中心每學年接受 2 名全職碩士班三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視中心督導人力調整）。

三、實習期間：全職實習以一年為原則，特殊狀況另議。

第四條　實習內容

一、個別諮商：以一對一形式進行諮商。

二、心理評量與衡鑑：內容包括初談、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追蹤。

三、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視當學年中心業務情形與學生需求，進行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

四、心理衛生推廣工作：主題輔導週、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志工訓練、衛教宣傳品等。

五、參與中心研究工作：新生入學適應調查研究、服務滿意度調查研究等。

六、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

七、接受個別督導(一年至少 50 個小時)及團體督導。

八、參加中心會議，並視情況參與學生輔導會議。

九、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習時數，係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一年至少 360 小時。

第五條　實習時數

實習應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配合中心行政安排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規範

下，實習總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

第六條　督導

一、行政督導：由中心人員擔任督導。

二、專業督導：由中心指派合格心理師擔任，每學期固定進行 25 小時之個別督導。

三、團體式督導及在職進修：參與中心安排之團體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

四、中心會議：會同中心專任人員，定期參與中心會議，用以檢核工作進度及實習情形。

第七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

一、初談記錄

二、個別諮商個案記錄、結案報告與轉銜評估表

三、團體方案設計與團體記錄

四、心理評量與報告

五、週與月實習工作記錄表

六、期末實習心得報告

七、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第八條　倫理守則

本中心嚴格遵照中華民國心理師法與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的規範進行心理諮商工作，實習心理師須遵守專業倫理守則保護個案隱私與權益，若對倫理守則有所疑義，須即刻與督導討論以維護個案權益。有重大過失者，若經中心會議認定，將被終止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

第九條　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一、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曠職，時數達 20 小時者。

二、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請假時數達 56 小時以上者。(特殊狀況另議)

三、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二、審核：經本中心中心會議審核後通知之。

第十二條　本中心實習津貼

由諮商中心自學校年度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給予月津貼補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